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 2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78	投資物業概況
79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秉樑先生(主席)* 鄧日燦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 陳則杖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楊嘉成先生 <p>*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p>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九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五十二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五十六歲。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會會員。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五十九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剛先生

六十四歲。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馮頌怡女士

五十六歲。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寶輝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楊秉正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六十七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三十三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 - 曾主管羅兵咸永道之中國稅務部，負責監察分佈於九個辦事處之三十位合夥人及五百多位專業僱員之諮詢實務；專長於為投資及擴展中國大陸業務之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投資策略、股權分配和財務結構等方面之顧問服務，及有關合併和收購之諮詢意見。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續)

何厚浚先生

五十八歲。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冼雅恩先生

四十五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嘉成先生

二十七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學士。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之中，楊秉剛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

五十一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

六十一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三年。

葉景鴻先生

五十六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三十六年。

莫秀芬女士

四十一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監。擁有十八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席報告書

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在回顧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引發消費需求崩潰，本集團並未受到太嚴重之影響。管理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上半年需求強勁，下半年銷售則迅速收縮，本集團之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收入為993,356,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下跌10%。

由於回顧年度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錄得虧損，以及並無出售投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至72,62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6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1.6港仙 - 末期股息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0.3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寄發予各股東。

展望

在環球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及人類豬流感之影響下，來港旅客人數嚴重下滑，目前亦難以預測金融海嘯何時結束及全球經濟何時復甦，然而由於世界各地之中央銀行及政府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及推出連串之財務政策，金融危機帶來之混亂已逐步得以緩和。

本集團除了在本港核心地區維持其據點外，亦會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將銅鑼灣零售店進行翻新並擴充閣樓，為顧客提供一個更寬敞、更時尚之購物環境。由於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更趨精挑細選及審慎，較富裕之消費者要求更高之品質，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競爭實力，去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潮流及時尚。本集團更剛成為瑞士鐘錶品牌 Clerc 之獨家經銷商。

面對零售租金不斷上漲之壓力及以上陳述之不利因素所帶來之沖擊，本集團正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會積極地制定適時及有效之策略以提升品牌及促進業務。憑藉成立六十週年之穩固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安然過度這些金融困難。

謝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並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意，多謝各位之辛勤工作與貢獻。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2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下跌11%，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值為59,18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6港仙。

珠寶零售

本集團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0%，由1,098,523,000港元減至993,356,000港元。

證券經紀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亦隨着環球金融危機而減少，與上年度比較下跌60%。此外，由於香港多間銀行提供之網上證券經紀服務日趨成熟，業內競爭仍然嚴峻。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14,000股總值96,185,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海外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6,823,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尋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董事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適時地出售該等股份，以套取其盈利。

財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48,595,000港元及356,817,000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58,025,000港元，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238,499,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28,251,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66,75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796,047,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34%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撥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淨值為12,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核數工作之一部份，均富會計師行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55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之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本年度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八年：1.2港仙 - 中期股息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0.7港仙)，合共1,74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1.6港仙 - 末期股息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0.3港仙)，合共4,351,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5頁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3,336,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79頁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合共	64%

銷售

- 最大客戶	2%
- 五大客戶合共	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 何厚浣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楊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頁及第4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陳則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備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鄭家成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六十七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及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姐夫，楊嘉成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內侄。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冼雅恩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三十三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彼曾為主管羅兵咸永道中國稅務部之合夥人，負責監察分佈於九個辦事處之三十位合夥人及五百多位專業僱員之諮詢實務；專長於為投資及擴展中國大陸業務之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投資策略、股權分配和財務結構等方面之顧問服務，及有關合併和收購之諮詢意見。陳先生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陳則杖先生從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數額分別為57,000港元、17,000港元、17,000港元及275,000港元，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及冼雅恩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為基本董事袍金數額。陳則杖先生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其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相應之考慮後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並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續)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知道。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500,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除上述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個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3,585,000	無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六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間樓宇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450,425港元	18,270港元

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9,120港元	8,190港元

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董事權益(續)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作為出租人)(其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均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3.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4.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此等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乃根據其各自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支付交易金額。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在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沈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及第29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第14項及第37(h)項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率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就常規守則第C.2.2項之新立條文（「常規守則第C.2.2項新條文」），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除鄧日榮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內因不為意該期間正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日期前一個月之禁售期而買入132,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外，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自此以後，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常規，務求在每個禁售期開始以前提醒全體董事，彼等需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不許在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證券。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共開會四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4/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4/4
鄭家安先生	4/4
楊秉剛先生	3/4
馮頌怡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4/4
何厚浠先生	4/4
冼雅恩先生	4/4
楊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4/4
鄭家成先生	3/4
陳則杖先生	4/4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及第4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均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集團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及備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一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而選出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楊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得以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並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0,000港元)，此外，均富會計師行提供中期業績審閱、稅務遵行及其他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同時，此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要求內部稽核部門就上市規則作出特別審閱，包括常規守則第C.2.2項之新立條文，以期配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新定要求，審閱結果亦算滿意。為確保達標起見，審核委員會並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委聘均富會計師行之獨立部門，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作出評估，評估報告書已於最近發出。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皆有出席。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7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087,169	1,222,261
銷售成本		<u>(772,782)</u>	<u>(890,375)</u>
毛利		314,387	331,886
其他經營收入		25,935	92,4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0,371)	(160,784)
行政開支		(76,846)	(80,179)
其他經營開支		<u>(11,941)</u>	<u>(9,153)</u>
經營溢利		81,164	174,247
融資成本	6	(8,126)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409)</u>	<u>(364)</u>
除稅前溢利	7	72,629	164,991
稅項	8	<u>(13,455)</u>	<u>(18,466)</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u>146,525</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59,183	146,940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415)</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u>146,525</u>
股息	10	<u>6,091</u>	<u>12,1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13.6仙</u>	<u>33.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990	20,129
租賃土地	16	4,914	5,719
投資物業	17	418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4,778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3,651	182,035
其他資產	21	2,196	2,196
		<u>135,947</u>	<u>216,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38,657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118,491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4	19,385	13,153
應收稅項		26	45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5	14,011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8,025	85,421
		<u>1,048,595</u>	<u>866,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7	114,145	97,861
應付稅項		5,089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28,251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09,332	64,167
		<u>356,817</u>	<u>20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778</u>	<u>659,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725</u>	<u>875,1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9,167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282	1,029
		<u>31,449</u>	<u>46,862</u>
資產淨值		<u>796,276</u>	<u>828,29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a)	140,377	222,873
保留溢利	32(a)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其他		542,551	489,459
		<u>796,047</u>	<u>828,061</u>
少數股東權益		<u>229</u>	<u>238</u>
		<u>796,276</u>	<u>828,299</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730	5,645
租賃土地	16	—	676
投資物業	17	—	429
附屬公司投資	18	<u>123,005</u>	<u>123,005</u>
		<u>127,735</u>	<u>129,7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820	1,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95,859	578,269
應收稅項		—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9,438</u>	<u>13,022</u>
		<u>716,117</u>	<u>592,8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7	12,682	16,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64,468	257,676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28,251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u>209,332</u>	<u>64,167</u>
		<u>514,733</u>	<u>371,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384</u>	<u>221,3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119</u>	<u>351,0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9,167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u>273</u>	<u>23</u>
		<u>29,440</u>	<u>45,856</u>
資產淨值		<u>299,679</u>	<u>305,22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2(b)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其他		<u>168,985</u>	<u>171,925</u>
		<u>299,679</u>	<u>305,229</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4,425	—	74,425	—	74,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4,401	—	—	4,401	30	4,43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淨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4,401	31,781	—	36,182	30	36,212
	—	—	—	—	—	146,940	146,940	(415)	146,525
本年度已確認總收益/ (開支)	—	—	—	4,401	31,781	146,940	183,122	(385)	182,7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	—	—	—	—	—	(115)	(115)
股息	—	—	—	—	—	(10,442)	(10,442)	—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其他						489,45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496,42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3,097)	—	(83,097)	—	(83,097)
滙兌差額	—	—	—	601	—	—	601	—	60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開支)	—	—	—	601	(83,097)	—	(82,496)	—	(82,4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9,183	59,183	(9)	59,174
本年度已確認總收益/ (開支)	—	—	—	601	(83,097)	59,183	(23,313)	(9)	(23,322)
股息	—	—	—	—	—	(8,701)	(8,701)	—	(8,70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768</u>	<u>17,575</u>	<u>24,753</u>	<u>6,894</u>	<u>91,155</u>	<u>546,902</u>	<u>796,047</u>	<u>229</u>	<u>796,276</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其他						542,55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u>546,9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	80,773	122,817
存貨增加		(167,408)	(88,52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322)	6,49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749	(10,41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增加		(12,958)	(1,053)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296	394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		1,919	102,082
購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6,921)	(61,570)
已收利息		1,261	1,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615)	(8,772)
已退還之香港利得稅		451	1,315
已退還/(已付)之海外稅項		38	(1,164)
已付長期服務金		(5)	(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144,742)	62,6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9,06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747	4,5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1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3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3,000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	(13,66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713)	(4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7,047	49,4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91)	(8,111)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400,451	533,543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276,325)	(601,758)
已付股息		(8,701)	(10,4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109,834	(8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27,861)	25,3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21	56,69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65	3,3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⁶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⁷
各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轉讓起生效

⁷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納。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預期將大大改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5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值及該等投資之借貸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價值淨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虧損之個別建築合約即時於收益表入賬。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上房產	2% - 2.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租約物業裝修	1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四十至五十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2.11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該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收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值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外，金融資產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由財務資產所獲得之股息及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附註第2.7(v)項及第2.7(vii)項之政策。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入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及於貨幣資產之外幣滙兌盈利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收益表再度使用。於收益表確認由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7(v)項之政策。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申報日之現場滙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股本及儲備內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以外之金融資產，均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下列之虧損情況而引致本集團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重大或持續下挫之股權工具內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已於股本及儲備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之逆轉不能於期後之收益表上確認。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如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機會甚微，不可收回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及就應收款項撥備賬目內持有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之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之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自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些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財務負債(續)

借貸(續)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2.22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關於業務分部資料，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方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投資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乃指那些與實體交易當中可能對有關個別人士產生影響力或蒙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投資成本可能未能收回。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收取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993,356	1,098,523
金條買賣	32,185	45,475
證券經紀佣金	5,528	13,986
鑽石批發	9,431	13,475
	<u>1,040,500</u>	<u>1,171,459</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40,670	39,817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	5,42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999	5,558
	<u>46,669</u>	<u>50,802</u>
總收入	<u>1,087,169</u>	<u>1,222,26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034,972</u>	<u>5,528</u>	<u>40,670</u>	<u>5,999</u>	<u>1,087,169</u>
分部業績	<u>121,540</u>	<u>(1,757)</u>	<u>(3,804)</u>	<u>(648)</u>	115,33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4,167)</u>
經營溢利					81,164
融資成本					(8,1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	—	—	<u>(409)</u>
除稅前溢利					72,629
稅項					<u>(13,455)</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28,172	70,126	27,898	153,542	1,179,738
應收稅項					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78	—	—	—	<u>4,778</u>
資產總值					<u>1,184,542</u>
分部負債	64,064	47,695	9,565	261,853	383,177
應付稅項					<u>5,089</u>
負債總值					<u>388,2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215	12	2,144	618	8,989
折舊	6,634	503	284	1,548	8,969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	—	—	2,84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	—	(1,5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	142	—	1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157,473</u>	<u>13,986</u>	<u>39,817</u>	<u>10,985</u>	<u>1,222,261</u>
分部業績	<u>134,161</u>	<u>4,551</u>	<u>920</u>	<u>(7,535)</u>	132,09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2,150</u>
經營溢利					174,247
融資成本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4)	—	—	—	<u>(364)</u>
除稅前溢利					164,991
稅項					<u>(18,466)</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	—	—	<u>5,099</u>
資產總值					<u>1,082,721</u>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u>12,185</u>
負債總值					<u>254,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	—	13	—	14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502	8,47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624	414
	<u>8,126</u>	<u>8,89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99	749
銷貨成本，包括	776,497	876,765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15,13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69	12,866
投資物業折舊	28	25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904	—
外幣滙兌虧損	2,6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9	24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675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78,588	63,270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06	191
投資物業支出	59	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2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淨值(附註第20項)	—	2,74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30項)	1,258	—
	<u>1,258</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8,043	4,97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016
外幣滙兌盈利	—	2,3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無 (二零零八年：42,644,000港元))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1	1,07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54	1,188
- 分租租約	1,015	1,28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30項)	—	115
	<u> </u>	<u> </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527	17,2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66</u>	<u>48</u>
	<u>13,493</u>	<u>17,302</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30	1,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u>(68)</u>	<u>—</u>
	<u>(38)</u>	<u>1,164</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455</u>	<u>18,46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u>164,991</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10,965	28,7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74)	(10,76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22	1,23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76	3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11	2,48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7)	(3,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8	48
其他	<u>(296)</u>	<u>(618)</u>
所得稅支出	<u>13,455</u>	<u>18,466</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相關之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9,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40,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3,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0,000港元)。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八年：0.5港仙)	1,740	2,175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0.7港仙)	—	3,046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1.3港仙)	4,351	5,656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0.3港仙)	—	1,305
	<u>6,091</u>	<u>12,1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續)

(a) 應佔本年度股息(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合共1.6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年末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u>6,961</u>	<u>5,221</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9,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4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八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8,919	76,69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3,609</u>	<u>3,428</u>
	<u>82,528</u>	<u>80,124</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13項)。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燊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38	—	12	276
馮頌怡女士	22	1,122	878	84	2,106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浚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楊嘉成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75</u>	<u>1,360</u>	<u>878</u>	<u>99</u>	<u>2,912</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燊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16	—	11	253
馮頌怡女士	22	1,020	1,569	76	2,68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浚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58</u>	<u>1,236</u>	<u>1,569</u>	<u>90</u>	<u>3,4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7	3,421
花紅	3,595	3,79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9	129
	<u>7,371</u>	<u>7,342</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u>—</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81	33,609	28,258	1,360	67,708
累積折舊	(2,923)	(22,183)	(22,244)	(943)	(48,293)
賬面淨值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添置	—	9,580	4,081	—	13,661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0	—	—	—	6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6)	—	—	—	(426)
出售	—	(219)	(56)	—	(275)
折舊	(106)	(9,665)	(2,897)	(198)	(12,8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1,395	31,196	1,360	77,054
累積折舊	(1,457)	(30,273)	(24,054)	(1,141)	(56,925)
賬面淨值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46	11,122	7,142	219	20,129
添置	—	5,187	3,665	137	8,989
出售	—	(156)	(3)	—	(159)
折舊	(90)	(6,066)	(2,620)	(193)	(8,9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4,882	34,663	1,497	84,145
累積折舊	(1,547)	(34,795)	(26,479)	(1,334)	(64,155)
賬面淨值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6,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67,000港元)及1,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96	16,016	17,512
累積折舊	(835)	(12,905)	(13,740)
賬面淨值	<u>661</u>	<u>3,111</u>	<u>3,7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1	3,111	3,772
添置	79	2,948	3,027
折舊	(229)	(925)	(1,15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u>	<u>5,134</u>	<u>5,6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18,964	20,539
累積折舊	(1,064)	(13,830)	(14,894)
賬面淨值	<u>511</u>	<u>5,134</u>	<u>5,6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1	5,134	5,645
添置	167	405	572
折舊	(261)	(1,226)	(1,48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u>	<u>4,313</u>	<u>4,73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2	19,361	21,103
累積折舊	(1,325)	(15,048)	(16,373)
賬面淨值	<u>417</u>	<u>4,313</u>	<u>4,730</u>

16. 租賃土地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719	5,849
出售	(675)	—
本年度攤銷	<u>(130)</u>	<u>(130)</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914</u>	<u>5,719</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無(二零零八年：676,000港元)及4,9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土地(續)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6	677
出售	(675)	—
本年度攤銷	(1)	(1)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676</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934	1,169
累積折舊	(66)	(82)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年初之賬面淨值	868	1,08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426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620)
出售	(422)	—
折舊	(28)	(25)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18</u>	<u>8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50	934
累積折舊	(32)	(6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18</u>	<u>868</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無(二零零八年：429,000港元)及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4,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55)	(36)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年初之賬面淨值	429	448
出售	(422)	—
折舊	(7)	(19)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4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484
累積折舊	—	(5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429</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93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18.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655	128,6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650)
	<u>123,005</u>	<u>123,00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95,859</u>	<u>578,26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64,468)</u>	<u>(257,676)</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275,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960,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借回合共6,0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44,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52%至5.0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50%至5.25%)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年內，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52%至6.09%(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50%至7.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嘉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 鐘錶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 鐘錶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 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 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及 投資控股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 貨品批發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98.6	98.6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8.6	—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4,778</u>	<u>5,099</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之擁有權及盈利分攤權及40%之投票權。

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83	1,394
流動資產	<u>4,124</u>	<u>4,124</u>
流動負債	<u>5,307</u> (529)	<u>5,518</u> (419)
資產淨值	<u>4,778</u>	<u>5,09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1	240
支出	<u>(530)</u>	<u>(604)</u>
本年度虧損	<u>(409)</u>	<u>(3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96,185	175,550
海外上市*	<u>6,823</u>	<u>5,889</u>
	<u>103,008</u>	<u>181,439</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70	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27)</u>	<u>(3,327)</u>
	<u>643</u>	<u>596</u>
	<u><u>103,651</u></u>	<u><u>182,035</u></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0.6%(二零零八年：40.6%)及5.1%(二零零八年：5.1%)權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327	586
年內減值虧損	—	3,327
未能收回金額之撇銷	<u>—</u>	<u>(586)</u>
年末	<u><u>3,327</u></u>	<u><u>3,327</u></u>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未能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70	70
	<u>2,196</u>	<u>2,196</u>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50,931	297,149
黃金首飾及金條	39,545	56,426
鐘錶及禮品	448,181	318,562
高級時尚貨品	—	1,149
	<u>838,657</u>	<u>673,286</u>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68,739	50,013	—	—
其他應收賬項 (b)	17,631	11,228	208	365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121	20,070	612	843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12,000	12,000	—	—
	<u>118,491</u>	<u>93,311</u>	<u>820</u>	<u>1,208</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72,167	53,2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28)</u>	<u>(3,286)</u>
貿易應收賬項	<u>68,739</u>	<u>50,013</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86	1,635
年內減值虧損	<u>142</u>	<u>1,651</u>
年末	<u><u>3,428</u></u>	<u><u>3,286</u></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應收賬項個別及全體作減值評估。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3,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6,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1,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按個別或全體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0,878	40,600
三十一至九十日	4,988	2,891
超過九十日	<u>12,873</u>	<u>6,522</u>
	<u><u>68,739</u></u>	<u><u>50,013</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34,5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11,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45,062	30,498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10,804	12,993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7,690	6,385
逾期超過一年	8,611	3,423
確定作減值	<u>(3,428)</u>	<u>(3,28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68,739</u></u>	<u><u>50,013</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06,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作抵押，固定利息為53,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淨值為12,000,000港元。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564	4,551
海外上市	16,821	8,602
	<u>19,385</u>	<u>13,153</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本集團代客戶管理此等客戶款項及將其定存為短期之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定存為十九至二十日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結存約為1,784,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0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客戶款項定存為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按銀行存款浮動日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0,988	49,438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5,813	21,602
短期銀行存款	21,224	14,381
	<u>58,025</u>	<u>85,421</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至0.15%（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20%至3.57%）。全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001%至4.5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0.05%至4.10%）。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7,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51,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19,438</u>	<u>13,022</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66,075	39,17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36,522	41,827	12,682	16,19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873	16,188	—	90
其他撥備	(c)	675	675	—	—
		<u>114,145</u>	<u>97,861</u>	<u>12,682</u>	<u>16,2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7,297	33,07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677	4,304
超過九十日	<u>7,101</u>	<u>1,788</u>
	<u>66,075</u>	<u>39,171</u>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2,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48,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作出675,000港元之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4,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3,000港元)，須隨時償還。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8.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u>28,251</u>	<u>33,3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0%至3.5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38%至1.6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金商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8%至4.25%(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38%至1.60%)。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減少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差異。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09,332	64,167
於第二年	16,667	16,6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500</u>	<u>29,165</u>
	238,499	110,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09,332)</u>	<u>(64,167)</u>
非即期部份	<u>29,167</u>	<u>45,8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無抵押(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1.02%至5.60%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70%至6.2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95%至13.25%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55%至8.60%)。

由於即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限短暫，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29	1,152	23	146
付款	(5)	(8)	—	(8)
撥回	—	(115)	—	(115)
年內撥備	<u>1,258</u>	<u>—</u>	<u>250</u>	<u>—</u>
年末	<u><u>2,282</u></u>	<u><u>1,029</u></u>	<u><u>273</u></u>	<u><u>23</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31.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八年：435,071,6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2.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75	186,678	204,253
年內溢利	—	2,650	2,650
股息	—	(10,442)	(10,442)
	<u>17,575</u>	<u>178,886</u>	<u>196,461</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6,961	
其他		<u>171,925</u>	
		<u>178,886</u>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75	178,886	196,461
年內溢利	—	3,151	3,151
股息	—	(8,701)	(8,701)
	<u>17,575</u>	<u>173,336</u>	<u>190,911</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4,351	
其他		<u>168,985</u>	
		<u>173,33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2(a)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629	164,991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69	12,866
投資物業折舊	28	2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043)	(4,976)
滙兌差額	(88)	(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9	24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675
利息支出	8,126	8,892
利息收入	(1,261)	(1,0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904	(20,0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淨值	—	2,741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142	2,511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15,13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8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	(1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3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80,773</u>	<u>122,817</u>

34.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70	615	(870)	(615)	—	—
綜合收益表(記賬)／						
扣除	(15)	255	15	(255)	—	—
因稅率之變動	(50)	—	50	—	—	—
年末	<u>805</u>	<u>870</u>	<u>(805)</u>	<u>(87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a)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估計稅損分別為82,666,000港元及3,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368,000港元及311,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損可結轉五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逆轉。

(b)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損為2,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35.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639	291	68,930	66,753	786	67,5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578	—	50,578	47,601	291	47,892
五年後	27	—	27	—	—	—
	<u>119,244</u>	<u>291</u>	<u>119,535</u>	<u>114,354</u>	<u>1,077</u>	<u>115,43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無(二零零八年：713,000港元)。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8	114	482	984	306	1,29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368	114	482
	<u>368</u>	<u>114</u>	<u>482</u>	<u>1,352</u>	<u>420</u>	<u>1,77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六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8	992	—	36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	1,127	—	120
	<u>1,033</u>	<u>2,119</u>	<u>—</u>	<u>48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三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7,025	6,730
Contender Limited	(b)	19,046	19,046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租金	(a)	306	191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d)	5,500	7,251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e)	650	650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建築合約收入：			
Nudgee Hawaii Limited	(f)	—	1,426
Verbal Company Limited	(g)	136	—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a)	<u>590</u>	<u>589</u>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及景福大廈之有關傢俬及裝置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分別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商場-酒店大樓(「美麗華商場-酒店大樓」)地下、一樓及地庫一層之店舖物業，美麗華商場-酒店大樓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及美麗華商場-酒店大樓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櫺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Nudgee Hawaii Limited (「Nudgee」)，因而向 Nudgee 收取有關之收入。Nudgee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旗下一間聯營公司間接所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g)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Verbal，因而向 Verbal 收取有關之收入(附註(d))。
-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602	9,35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281</u>	<u>266</u>
	<u><u>8,883</u></u>	<u><u>9,619</u></u>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08	181,439	—	—
流動資產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9,385	13,153	—	—
	<u>122,393</u>	<u>194,592</u>	<u>—</u>	<u>—</u>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643	596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68,739	50,01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95,859	578,269
- 其他應收賬項	17,631	11,228	208	365
-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011	1,05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19,438	13,022
	<u>170,406</u>	<u>159,715</u>	<u>715,505</u>	<u>591,656</u>
	<u>293,442</u>	<u>354,903</u>	<u>715,505</u>	<u>591,656</u>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251	33,347	28,251	33,347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45,833	29,167	45,833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66,075	39,17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4,468	257,676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6,522	41,827	12,682	16,19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332	64,167	209,332	64,167
	<u>341,096</u>	<u>190,998</u>	<u>515,649</u>	<u>383,873</u>
	<u>369,347</u>	<u>224,345</u>	<u>543,900</u>	<u>417,22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本集團在確認金融資產上蒙受最高之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38.1項之結算日賬面值為限。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3(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8.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823	—	—	5,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16,207	7,861	7,251	2,991	1,320
風險	<u>342</u>	<u>16,207</u>	<u>14,684</u>	<u>7,251</u>	<u>2,991</u>	<u>7,209</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2,431	15%	449
瑞士法郎	(15%)	(2,431)	(15%)	(449)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歐羅及美元之外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8.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6項及第29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8.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重 估儲備之 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重 估儲備之 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769	28,855	30%	1,365	52,665
香港市場	(30%)	(769)	(28,855)	(30%)	(1,365)	(52,665)
美國市場	30%	—	2,047	30%	—	1,767
美國市場	(30%)	—	(2,047)	(30%)	—	(1,767)
中國大陸市場	30%	5,046	—	30%	2,580	—
中國大陸市場	(30%)	(5,046)	—	(30%)	(2,580)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8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66,075	—	—	66,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3,288	22,578	656	—	36,5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u>13,288</u>	<u>320,031</u>	<u>9,183</u>	<u>31,072</u>	<u>373,574</u>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39,171	—	—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1,989	29,802	36	—	41,8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u>11,989</u>	<u>132,544</u>	<u>35,373</u>	<u>49,356</u>	<u>229,2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857	11,750	75	—	12,68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468	—	—	—	264,468
	<u>265,325</u>	<u>243,128</u>	<u>8,602</u>	<u>31,072</u>	<u>548,127</u>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793	15,404	—	—	16,19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676	—	—	—	257,676
	<u>258,469</u>	<u>78,975</u>	<u>35,337</u>	<u>49,356</u>	<u>422,137</u>

38.7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796,276</u>	<u>828,299</u>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499	110,000
金商貸款，無抵押	<u>28,251</u>	<u>33,347</u>
	<u>266,750</u>	<u>143,347</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99 : 1</u>	<u>5.78 : 1</u>

40. 比較數字

現金流量表、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業中心二期 3樓H座	九龍海旁地段40號H段之餘段	4,436	98.6%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業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 & 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8.6%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84,542	1,082,721	969,824	862,989	759,987
負債總值	388,266	254,422	313,705	285,973	242,184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2.94	4.18	3.46	3.83	5.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796,276	828,299	656,119	577,016	517,803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1.83	1.90	1.51	1.33	1.19
資產總值與 股本及儲備比率(倍)	1.49	1.31	1.48	1.50	1.47
盈利					
除稅前溢利	72,629	164,991	52,456	22,003	20,984
股東應佔溢利	59,183	146,940	45,193	17,947	20,562
每股盈利(港仙)	13.60	33.77	10.39	4.13	4.73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5.2%	14.3%	4.9%	2.2%	2.8%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7.3%	19.8%	7.3%	3.3%	4.1%
股息					
已派股息	8,701	10,442	5,439	5,439	3,915
每股股息(港仙)	2.00	2.40	1.25	1.25	0.90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6.80	14.07	8.31	3.30	5.25

